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10月5日 99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1日第16次主管會報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第9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包括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2.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職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本校成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獎勵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秉承公平公開審查及利益迴避原則，審議申請案之獎勵人員資格、獎勵額度分配及獎勵人數調整。審查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 20%。
- 六、本要點之獎勵級距如下：
 - （一）經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

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卓著人才，月核領獎勵金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前述獎勵金數額並得視國科會實際補助額度，由校內審查委員會調整之。

七、獲得本要點獎勵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之情況，該項補助即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八、獲得本要點獎勵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並應於申請獎勵時提供績效承諾表(相關格式另公告之)，期滿四個月前檢送執行績效成果表(相關格式另公告之)，由各系(所)、學院彙整績效成果表，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前項執行績效成果表，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等。

九、各院級單位對獲得本要點獎勵者，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及協助提供本校申請計畫書之項目：

(一) 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二)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

(三) 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四) 定期評估標準，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如本校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五) 其他國科會之新增項目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